

無償借貸物

不得再轉借

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立勳巷一之
一號李游松先生問：
三十年前，我把一塊約八坪土地，無償提供摯友建一木屋。他在八年前，把它賣給另一個人，該地屬公路邊公用地帶，想收回種花美化環境，我能收回嗎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你不收租金，把土地無償借給朋友使用，這在法律上叫「借用」，使用借貸」關係。民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規定「借用人非經貸與人同意，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」，你朋友未經你同意，擅將木屋賣給他人，就是把向你借得的土地，逕行允許他人使用。

你可以請其拆除木屋，將土地返還給你（同法七六七條）。



代管物受損害

補償費歸原主

某甲祖先有土地數筆，其中一筆田地，約於三十年前，由某乙祖先依三七五條例租耕。該田左鄰有一筆林地，種植相思樹及綠竹，經口頭約定，由某乙祖先代管，每年稅賦由某乙祖先繳交，代價是綠竹筍由其採收出售。

後來甲、乙祖先相繼過世，甲、

乙沿襲成例，原也相安無事。近因林地林木被國營事業公共工程施工砍損，引起損害補償款應歸誰的問題。請問：

(一)如上述口頭約定，是否即發生租賃關係？

(二)租賃土地上的作物遭第三人損害時，誰有權領取補償款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民法上租賃關係，是指一方以物(如土地)租予他人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的契約(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一項)。由來函判斷，林地上相思樹及綠竹，顯然均屬甲方所有，而由乙方代管。

乙方最多只能採收綠竹筍，還不能說是取得租賃權。因此，地上作物受損，補償費應歸甲方。

未經主管許可

不得擅開水道

桃園縣湖口鄉長嶺村十一鄰一號
周志學先生問：

某甲未經某乙同意，擅於乙地設置直徑四寸，長一百公尺暗渠，以引水灌溉稻作，但並不妨碍某乙地上物。水源來自石門水庫另一水路，屬富岡站管理。某乙之行為，是否違反水利法。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某甲如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私開水道，擅自石門水庫支線取水，似已違反了水利法第九二、九三條的規定。

台北市伊通街106巷27號 **豐年社代售農業書籍** 每郵購另收掛號郵資八元 郵政劃撥儲金 5930 豐年社

| 書名 | 編譯者 | 價格(元) | 書名 | 編譯者 | 價格(元) | 書名 | 編譯者 | 價格(元) | 書名 | 編譯者 | 價格(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家 政 | | | 動物學辭典 | 趙楷 | 171 | 動物的格的棲禽學 | 王克祥 | 35 | 農業生物學 | 魏壽明 | 144 |
| 中國菜 | 味全食品 | 250 | 普通動物學(上下) | 陳兼善 | 各90 | 鳥移家解剖植物名詞辭典 | 董汝銘 | 45 | 農業微生物學 | 魏壽明 | 75 |
| 中國餐點 | 味全食品 | 250 | 經濟昆蟲學 | 易希陶 | 上69 下75 | 動物學名詞辭典 | 李良玉 | 精150 | 土壤學 | 藍夢九 | 30 |
| 家庭釀酒 | 郭質良 | 45 | 動物學要 | 費鴻年 | 30 | 昆蟲學 | 陳碩學 | 精80 平60 | 工業微生物學 | 邱健人 | 66 |
| 插 花 | 柯有益 | 45 | 生理動物學 | 王固龍 | 50 | 昆蟲學 | 科月 | 120 | 作物病理學 | 羅宗爵 | 106 |
| 愛與美的花 | 歐幸江 | 260 | 實驗動物學 | 中國生物學社 | 180 | 動物地理學 | 蔡棄民 | 18 | 牛乳製作物學 | 吳信法 | 31 |
| 歐式點心 | 陳勉之 | 100 | 鳥類(自然叢書) | 科月 | 120 | 生物·博物 | | | 製作物學 | 謝申圖 | 18 |
| 愛麗絲 | 王阿珠 | 60 | 鳥類的界學 | 呂理福 | 70 | 博物名詞辭典 | 周復聰 | 100 | 生物採集 | 趙家文 | 40 |
| 愛麗絲 | 王阿珠 | 60 | 昆蟲學論 | 繆端生 | 81 | 辭生辭典 | 任化民 | 40 | 製作物學 | 鄒鍾琳 | 12 |
| | | | 奇異的蟻 | 郭大文 | 12 | 植物生理學 | 易希道 | 108 | 作物採集 | | |
| 動 物 | | | | | | | | | 製作物學 | 郭良質 | 135 |

*國內郵購書款在20元以內者，可以郵票抵用。